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10688台北市安和路一段29號9樓  
承辦人：劉俊宏  
電話：(02)2752-7286分機131  
傳真：(02)2771-8392  
電子信箱：jhliu@tma.tw

受文者：各縣市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14日

發文字號：全醫聯字第10300015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建請 貴署加強向持有效期間內重大傷病證明就醫之保險對象宣導免自行負擔費用之範圍，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臺北分會103年10月3日臺北健基字第1030000180號函辦理。
- 二、據聞，偶有持有效期間內重大傷病證明就醫之保險對象因誤解免自行負擔費用之範圍，而與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掛號人員產生爭執。爰為免爭議，建請 貴署加強向該等保險對象宣導依《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辦法》第六條規定免自行負擔費用範圍。
- 三、另併建請 貴署全球資訊網「一般民眾→健保醫療服務→部分負擔及免部分負擔說明」六、1、(1)「重大傷病、分娩及於山地離島地區就醫者(註：山地離島地區一覽表)」乙段修正為「重大傷病(重大傷病證明所載傷病，或經診治醫師認定與該傷病相關之治療)、分娩及於山地離島地區就醫者(註：山地離島地區一覽表)」或輔以其他加註說明，俾利持有效期間內重大傷病證明就醫之保險對象就醫時知悉免自行負擔費用之範圍，無任感荷。

正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副本：各縣市醫師公會、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臺北分會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校對章

理事長 蘇清泉